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imited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之65%已發行股份

謹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有關條款表之公告，內容關於可能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皓悅(作為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茂城(作為買方，現時持有MR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及Pauline Wong女士(作為擔保人，茂城之唯一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皓悅有條件同意以代價175,500,000港元轉讓MR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5%予茂城。

待條件達成及完成後，MRL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茂城為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RL之主要股東，而Pauline Wong女士為茂城之唯一股東及MRL集團之董事，因此茂城及Pauline女士均為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謹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有關條款表之公告，內容關於可能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皓悅、茂城及Pauline Wong女士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皓悅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2) 茂城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3) Wong Shui Ching(作為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MRL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皓悅及茂城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茂城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故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Pauline Wong女士為茂城之唯一股東及MRL集團之董事，故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訂約方及MRL集團已就買賣協議所涉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同意、許可、授權或豁免(倘適用)；
- (ii) 本集團及MRL集團已與其銀行或其他第三方訂立無條件或有條件協議或安排，以買賣協議訂約方同意之形式解除(i)本集團與其附屬公司；及(ii)買方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任何現有交叉擔保；及

- (iii) 於條件(本項條件除外)之最後達成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表明任何一方在買賣銷售股份時嚴重違反任何相關擔保。

預計相關適用條件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前達成。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75,500,000港元，將根據以下條款支付：

- (1) 10,000,000港元將於訂立買賣協議後七日內以銀行本票支付，作為按金；
- (2) 114,2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惟天食欠付MRL集團之款項須可從該金額中扣除，且該金額須視為已由本公司償還；
- (3) 51,3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支付，茂城於完成時向皓悅發行債券，有關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本金額為51,300,000港元，年利率為4%；
 - (ii) 利息於債券發行日期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累計應付；
 - (iii) 於轉換期，皓悅有權於任何時間不時將債券之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為2,7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相關轉換資產(「**轉換權**」)；
 - (iv) 因行使轉換權而將交付之MRL股份數目將按轉換通知所述債券之相關本金額除以2,700,000港元釐定(可作出反攤薄調整)；

(v) 倘發生債券違約事件或於到期日，買方須強制贖回債券；

(4) 債券到期日為(i)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及(ii)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抵押及擔保：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責任及債券乃由MRL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0%的股份質押作出抵押，並由Pauline Wong女士擔保。

完成：完成須於達成條件(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

終止：倘任何條件並無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須中斷及終止，且按金須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且任何訂約方未能於完成時履行其相關責任，則守約方可：

(1) 將完成延遲至不超過28個營業日之日期；或

(2)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繼續完成；或

(3) 撤銷買賣協議而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惟(a)倘買方為違約方，則賣方有權沒收已付按金；及(b)倘賣方為違約方，則賣方須自守約方撤銷買賣協議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將按金退還予買方並支付金額相等於按金之款項。

有關MRL之資料

MRL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MRL乃由皓悅及茂城成立之合營企業，以於香港及澳門經營「百佳咖啡」及「Tonkichi」等餐廳(「百佳香港業務」)。於本公告日期，MRL由皓悅及茂城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完成後，MRL將不

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且(其中包括)皓悅與茂城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將終止。

根據MRL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管理賬目，MRL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63.2百萬港元。下文載列MRL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基於MRL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收益	357,632,722	317,587,73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9,294	1,504,57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	(787,450)	183,070
淨資產	262,884,361	263,192,797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MRL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百佳香港業務之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與百佳香港業務之前景公平磋商釐定。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與茂城成立MRL，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完成收購Million Rank (HK) Limited及Million Rank (Macau) Limited。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按本公司近年之年報所披露，自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基於品牌及服務擁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i)國際天食業務(包括主要品牌：上海小南國、慧公館、南小館、俺的、Wolfgang Puck)；及(ii)百佳香港業務(包括百佳咖啡及Tonkichi品牌之餐廳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收購百佳香港業務後，但兩個業務分部之業務整合與整體業務發展並未達到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的協同效應。管理層認為，此交易將有助於本集團更有效地優化品牌策略和擴展商業機會。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

(除稅前)約4.4百萬港元，按代價與MRL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65%或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長遠來看，出售銷售股份符合本集團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所涉交易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MRL由皓悅及茂城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由於茂城為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RL之主要股東，而Pauline Wong女士為茂城之唯一股東及MRL集團之董事，因此茂城及Pauline女士均為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債券之轉換權於轉換期可由本集團全權行使，且本公司將視情況及於有關權利獲行使時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從事中餐連鎖店業務。

皓悅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MRL股份之投資控股公司。

茂城為持有MRL股份之投資控股公司。

Pauline Wong女士為茂城之唯一股東以及MRL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按上文所述，MRL乃由皓悅及茂城成立之合營企業，以於香港及澳門經營「百佳咖啡」及「Tonkichi」等餐廳。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天食欠付MRL集團之款項」	指	本公司欠付MRL集團之款項42,902,707.08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經扣除MRL集團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Million Rank (HK) Limited(MRL集團之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所涉未償還貸款而欠付本公司之款項以及本集團應付或欠付Million Rank (HK) Limited之其他貸款或款項)，將由訂約方於完成前進一步書面確認
「皓悅」或「賣方」	指	皓悅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將發行之可轉換債券，以於完成後支付銷售股份本金51,300,000港元的部份代價
「本公司」	指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6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條件」	指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175,500,000港元，即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轉讓銷售股份而應付賣方之款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所述出售銷售股份
「轉換期」	指	發行債券後直至確定贖回日期之任何時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條件的最後時間，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整(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
「MRL」	指	Million Rank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皓悅及茂城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
「MRL集團」	指	MRL及其附屬公司
「MRL股份」	指	MRL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MRL股份
「Pauline Wong女士」	指	Wong Shui Ching女士，買方之唯一股東及MRL之董事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轉換資產」	指	19股已發行及繳足且毋須課稅之MRL股份(佔MR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連同因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該等股份而產生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

「茂城」或「買方」	指	茂城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Pauline Wong女士擁有100%權益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持有之65股已發行股份，佔MR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5%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買賣本公告「買賣協議」一段所述銷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	指	買賣協議項所涉交易

承董事會命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慧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慧敏女士及朱曉霞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慧莉女士、翁向煒先生及吳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鎮華博士、雷偉銘先生及林利軍先生。